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1.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2.範圍：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3.定義：
 - 3.1 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 3.2 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係以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4.權責：

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5.作業內容：
 - 5.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5.10(1)至(8)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2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
 - 5.3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5.4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5.5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5.6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並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5.7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5.8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錄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5.8.1 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5.8.2 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5.8.3 臨時動議。
- 5.9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得重新召集。
- 5.10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1)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 (2)年度財務報告。
 - (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依證交法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9)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5.1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表決之方式以舉手表決為之。

- 5.1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交法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3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應記載於議事錄上。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5.14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主席之姓名。
 - (3)董事出席之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
 - (5)紀錄之姓名。
 - (6)報告事項。
 -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5.10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9)其他應記載事項。
- 5.15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會議紀錄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 (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 (本規範已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 (本規範已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 (本規範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 (本規範已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 (本規範已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 (本規範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 (本規範已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